

# 大洼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 公告

2017年第31号

2017年9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7（年）]494号]批准使用国有土地0.7889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大洼区2017年度第3批次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榆树农场郑家分场

## 三、被使用土地农场及面积

国营榆树农场郑家分场，水田0.6712公顷、沟渠0.1177公顷、合计0.7889公顷。

## 四、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号）执行。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二界沟镇为大

洼区 II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0.7889×52.5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无

五、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大洼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占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 日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年）]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7（年）]494 号批准《使用土地方案》，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使用土地乡、镇（村）征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盘政发〔2015〕55 号）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二界沟镇为大洼区 II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 $0.7889 \times 52.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无

四、被使用土地乡、镇（村）使用土地补偿费用

国营榆树农场郑家分场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41.4173 万元

五、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7日内以农场（乡、镇政府）或分场（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大洼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1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7]1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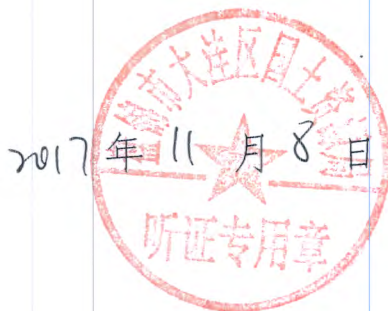
国营榆树农场: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按照大洼区Ⅲ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00元/亩。

特此告知



# 听 证 告 知 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7]134号

国营榆树农场郑家分场: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按照大洼区Ⅲ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00元/亩。

特此告知

2017年11月8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榆树农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榆树农场			
送达文件 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7]133号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刘维宇</p>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于国福</p>	2017.11.8		书面
备 注	放弃听证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榆树农场郑家分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榆树农场郑家分场			
送达文件 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7]134号	刘继子 于国翰	2017.11.8		书面
备注	放弃听证			